

#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实训室（中心）的建设和管理，发挥实验实训室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，提高办学效益，理顺管理关系，明确职责，特制订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实训室应确保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，开展教学科研、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服务学院和社会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，应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，与学院和专业建设的发展需要相适应，满足教学科研需要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实训室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体制。

##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基本任务

**第五条** 实验实训室应根据课程安排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完善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的建设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实训室应吸收相关专业的最新教学成果、教学内容，提高实验技术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努力提高实验实训室教学质量。

**第七条** 完善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加强仪器设备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安全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制度，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工作规范，加强实验实训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。

##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体制

**第九条** 实验实训室管理体制：

- (一) 学院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工作。
- (二) 教学委员会为决策咨询机构。
- (三) 教务处是实验教学主管机构。
- (四) 后勤管理（资产）处是实验实训仪器、设备、设施主管机构。
- (五) 人事处是实验人员主管机构。
- (六) 保卫处是安全主管机构。
- (七) 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负责本部门实验实训室的管理考核等工作。
- (八) 实行实验实训室主任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 教务处职责：**

- (一) 组织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制定实验实训教学计划，全面掌握全院实验实训教学动态。
- (二) 负责安排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和项目，组织实验课程标准、教材及其他实验实训教学资料的建设、管理和检查。
- (三) 审核统计实验实训教师教学安排和教学工作量。
- (四) 协助人事处、二级学院（系）和部拟定实验实训教师队伍建设和规划及师资培训计划，以及实验室业务考核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（资产）处职责：**

- (一) 负责组织学院实验实训设备维护、报损、报废、转移等登记管理工作及配套设施的保障维护工作。
- (二) 负责实验实训室水电维修等后勤保障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人事处是学院实验实训人员编制的管理机构，负责学院实验实训室人员的编制配备、职称评审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保卫处负责学院实验实训室的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管理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、项目建设方案、师资队伍等各项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督促实验实训室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。

（三）按照学院要求，组织制定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各项管理制度，并进行督促检查。

（四）监督实验实训室安全防范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实习实训室建设与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实训室的设立、建设、调整或撤并，由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提出申请，经教务、人事、后勤、保卫等部门审核，报学院审批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发展计划，是学院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，应遵守立项、论证、实施、监督、竣工验收、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规定的程序，由学院统一规划，归口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，应按照计划进行。其中，房舍、设备设施购置、维修维护等费用要纳入学院财务计划；工作人员配置要纳入学院人事计划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。要对实验实训室的使用耗材、环境状况和教学情况等，进行完整的记录和统计。

**第十九条** 逐步建立实验实训室的评估考核体系，加强对实验实训室的基本条件、管理水平、使用效率、效益特色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状况、防火防盗防毒等方面的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考核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验实训室管理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其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编制实验实训室建设计划。
- （二）制定并执行实验实训室的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- （三）完成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任务。
- （四）负责本室人员的岗位安排和考核工作。
- （五）负责对实验实训教学情况、仪器设备情况等统计工作。
- （六）定期检查总结试验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的检查评比活动。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，对失职或造成教学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者，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人员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验实训室人员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实验师、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等组成，具体按实际需要设置，学院实行定编定岗的人事管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验实训室人员的职务聘任、职称晋升等工作，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程所指实验实训室，包括实验室、实训室、训练室、计算机机房、各种操作室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